

国家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季度报告

(截至 2025 年第一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公告)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下简称 29 号文)的有关要求,现将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2025 年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绿色金融开展情况

一是健全绿色金融治理体系。开发银行把实施绿色低碳金融战略作为全行发展战略和“十四五”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运用绿色贷款、碳减排贷款、绿色金融债券等多种方式,持续做好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将绿色发展理念嵌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健全绿色贷款管理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考核激励约束,开展绿色办公运营,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

二是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印发实施绿色低碳金融战略支

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确定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在时间表方面，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明确近期、中期、远期三阶段战略目标。在路线图方面，明确开发银行服务“双碳”工作的行动路径，加大对绿色低碳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在施工图方面，大力构建符合绿色低碳导向的十大行动体系，建立“1+N+X+Y”政策体系，出台绿色低碳专项信贷政策，健全长效机制。

三是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将 ESG 管理纳入投融资活动全流程，在客户评级、项目尽调、授信审查、贷后管理等各环节均明确工作要求。持续完善 ESG 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 ESG 风险的评估和识别。实施“有保有控”的差异化信贷管控措施，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不予支持。

四是服务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发展。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助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积极支持清洁能源发展和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大力支持绿色交通、环境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积极助力产业优化升级和绿色低碳创新，支持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支持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实现对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项目的融资支持。持续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林草生态建设，助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愿景和目标

开发银行坚持通过市场化发债模式，持续创新绿色金融债券产品，引导社会资金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支持实现“碳

达峰、碳中和”目标和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积极服务绿色发展。

开发银行立足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以下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一是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两新一重”工程建设；二是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助力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四是配合构建低碳经济体系，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开发银行已累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1,990亿元，余额940亿元。具体情况如表1：

表1 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发行日	缴款日
1	17 国开绿债 01	1702001	50	5	3.86%	2017/02/21	2017/02/23
2	17 国开绿债 02	1702002	50	5	4.19%	2017/04/27	2017/05/02
3	17 国开绿债 02	1702002	50	5	4.42%	2017/06/08	2017/06/12
4	17 国开绿债 03	1702003	50	3	4.19%	2017/09/12	2017/09/15
5	17 国开绿债 03	1702003	50	3	4.51%	2017/11/21	2017/11/24
6	19 国开绿债 01	1902001	100	3	3.10%	2019/11/12	2019/11/21
7	19 国开绿债 01	1902001	100	3	2.50%	2020/07/29	2020/08/06
8	19 国开绿债 01	1902001	50	3	3.05%	2020/12/08	2020/12/22
9	21 国开绿债 01	2102001	200	3	3.07%	2021/03/18	2021/03/24
10	21 国开绿债 01	2102001	70	3	2.58%	2021/07/16	2021/07/26
11	21 国开绿债 02	2102002	30	3	2.55%	2021/07/16	2021/07/26
12	21 国开绿债 03	2102003	100	3	2.28%	2021/07/28	2021/07/29
13	21 国开绿债 04	2102004	150	3	2.19%	2021/12/10	2021/12/14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规模(亿元)	期限(年)	利率(%)	发行日	缴款日
14	22 国开绿债 01	2202001	150	5	2.45%	2022/01/19	2022/01/21
15	22 国开绿债 02	2202002	120	3	2.50%	2022/03/30	2022/04/01
16	22 国开绿债 02	2202002	120	3	2.15%	2022/07/27	2022/08/01
17	22 国开绿债 03	2202003	120	3	2.11%	2022/10/13	2022/10/17
18	23 国开绿债 01	2302001	150	3	2.65%	2023/03/01	2023/03/03
19	23 国开绿债 02	2302002	60	3	2.28%	2023/09/25	2023/09/26
20	24 国开绿债 01	092402001	120	3	1.63%	2024/08/20	2024/08/21
21	24 国开绿债 02	092402002	50	3	1.45%	2024/10/17	2024/10/18
22	24 国开绿债 03	092402003	50	3	1.35%	2024/11/15	2024/11/18

注：利率为发行时中标利率或参考收益率，序号1-13债券已到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开发银行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策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开发银行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全流程信贷管理，完善绿色信贷项目授信尽职调查、项目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资金拨付、贷后管理的要求。

（二）严格筛选绿色项目。开发银行建立专业的绿色项目库和项目筛选决策程序，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汇总优质绿色产业项目形成绿色项目库，确保绿色项目严格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要求。

（三）全程夯实资金监督。开发银行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台账，搭建募集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按时做好信息披露。开发银行建立完备的信息披露机制，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信息，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透明。

（五）持续开展认证评估。开发银行聘请独立的评估认证机构（见表2）开展发行前认证工作，并在存续期对绿色债券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表2 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评估认证机构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	评估认证机构
1	17 国开绿债 01	2017/02/2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	17 国开绿债 02	2017/04/27	
3	17 国开绿债 02	2017/06/08	
4	17 国开绿债 03	2017/09/12	
5	17 国开绿债 03	2017/11/21	
6	19 国开绿债 01	2019/11/1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7	19 国开绿债 01	2020/07/29	
8	19 国开绿债 01	2020/12/08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9	21 国开绿债 01	2021/03/18	
10	21 国开绿债 01	2021/07/16	
11	21 国开绿债 02	2021/07/16	
12	21 国开绿债 03	2021/07/28	
13	21 国开绿债 04	2021/12/10	
14	22 国开绿债 01	2022/01/19	
15	22 国开绿债 02	2022/07/27	
16	22 国开绿债 02	2022/03/30	
17	22 国开绿债 03	2022/10/13	
18	23 国开绿债 01	2023/03/01	
19	23 国开绿债 02	2023/09/25	
20	24 国开绿债 01	2024/8/20	
21	24 国开绿债 02	2024/10/17	
22	24 国开绿债 03	2024/11/1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

余额940亿元，合计投放余额868.57亿元。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全部符合2021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重点投向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

开发银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做好做实绿色项目支持工作。报告期内，绿色债券支持新投放项目24个，56.79亿元；无到期项目；截至季末，投放项目112个，投放余额868.57亿元。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绿色金融债券按《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具体投放情况如下（表3）：

表3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投向表

项目类别 (一级)	项目类别 (二级)	项目类别 (三级)	项目类别 (四级)	投放余额 (亿元)	项目 数量
节能环保产业	污染防治	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2.62	7
节能环保产业	资源综合利用	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0.17	1
节能环保产业	绿色交通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1.48	1
清洁生产产业	污染防治	生产过程水污染治理	工业聚集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0.19	1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0.85	1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5.47	2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0.95	1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核电站建设和运营	31.55	6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	3.36	3
生态环境产业	生态保护与建设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0.07	2

项目类别 (一级)	项目类别 (二级)	项目类别 (三级)	项目类别 (四级)	投放余额 (亿元)	项目 数量
生态环境 产业	生态保护与 建设	自然生态系统 保护和修复	水生态系统旱涝 灾害防控及应对	2.00	1
生态环境 产业	生态保护与 建设	生态产品供给	碳汇林、植树种 草及林木种苗花 卉	1.70	5
基础设施 绿色升级	可持续建筑	建筑节能与绿 色建筑	绿色建筑	5.44	2
基础设施 绿色升级	污染防治	城镇环境基础 设施	污水处理、再生 利用及污泥处理 处置设施建设运 营	22.23	21
基础设施 绿色升级	污染防治	城镇环境基础 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设 施建设和运营	1.05	1
基础设施 绿色升级	水资源节约 和非常规水 资源利用	海绵城市	海绵型道路与广 场建设和运营	0.50	1
基础设施 绿色升级	水资源节约 和非常规水 资源利用	海绵城市	城市排水设施达 标建设运营和改 造	0.26	1
基础设施 绿色升级	水资源节约 和非常规水 资源利用	海绵城市	城市水体自然生 态修复	9.63	4
基础设施 绿色升级	绿色交通	城乡公共客运 和货运	城乡公共交通系 统建设和运营	726.55	50
基础设施 绿色升级	绿色交通	铁路交通	货物运输铁路建 设运营和铁路节 能环保改造	2.50	1
合计				868.57	112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存在尾差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余额940亿元，合计投放余额868.57亿元，募集资金待投放金额为71.43亿元。后续，开发银行将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继续加大绿色项目支持和投放力度，确保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开发银行将未投放募集资金

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开发银行将进一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继续发挥绿色信贷主力银行作用的同时，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筹集和引导大众投资进入绿色金融领域，丰富绿色项目筹资方式，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为助力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三）其他提示信息

根据相关公开信息，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项目未发现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